

##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10: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2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选举谌俊宇先生、张瀑先生、李佳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本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同意选举漆耕先生、李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漆耕先生、李佳女士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津巴布韦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 ANZHO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在津巴布韦共和国设立两家全资孙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 万美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津巴布韦孙公司的相关事宜。本次在津巴布韦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加快推动公司业务国际化战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津巴布韦孙公司

的公告》。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为：

-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
- 2、不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务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含税)；
-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履行职务时发生的其他必要费用按公司标准，据实报销。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应岗位领取职务薪酬。

独立董事漆桦、独立董事李佳回避该项议案表决。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 下午 14:0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5 日